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59 证券简称:东南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0,17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电子	股票代码	301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爱妹	张林鹏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传真	0577-61566651	0577-61566651	
电话	0577-61566651	0577-61566651	
电子信箱	stock@switch-china.com	stock@switch-ch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汽车、充电枪、智能低压电器、逆变器、智能家居、工控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并逐步深入至汽车、电动工具、智能低压电器等领域。根据整机的工作环境,公司对微动开关的材料、外形、结构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使其能够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高效。同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微动开关的性能进行了深度开发,使其能够适应高温、潮湿、淋水等特殊的工作环境。

类别	产品型号及图片	产品介绍及应用
家电微动开关及组件		该类开关的外形美观、结构紧凑,是一种高性能微动开关。其具有触点间隙小、动作迅速、灵敏度高、行程微小等特点,同时寿命长、可靠性高,可适用于多种温度、不同电流等级。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吐具、空调、洗衣机、冰箱、咖啡机、果汁机、吸尘器等。此外,为了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还针对特殊的高温环境设计了耐高温型微动开关,以及针对空调的工作环境设计了防爆微动开关。
汽车微动开关及组件		该类开关采用橡胶密封圈和环氧树脂填充材料,确保了其稳定的密封性,可以在淋水、多尘埃的环境中使用,同时配备各种接线端子,可适用于多种场线。针对此类开关,公司设计了具有防水、耐震功能以确保可靠性,由于其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广泛应用于汽车中控锁、天窗、门锁、座椅安全带、尾灯、换档器、阅读灯、充电枪、充电桩等。

电动工具微动开关		该类开关具有紧凑的结构,可靠的接触和长寿命的特点,适用于多种温度环境、多种电源。其动作力可定制使其可以在不同的操作环境下使用。此外,产品具备防尘、抗震功能,应用于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扳手和电动螺丝刀、电锤、电锯、抛光机等。
智能低压微动开关		该类产品长寿命,高可靠,动作快速。其具备超强的承载力,可在低压电源工作环境中承受大电流,冲击电流,脉冲电压等挑战。应用于智能断路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器、稳压电源、漏电器、各种控制柜体等。起到信号提取及主电源通断的作用。
MITI型蜗马达驱动器		蜗马达驱动器结构简单可靠、安装方便、无噪声、省电。广泛应用于前体及清洗剂的分配器,洗衣机,洗碗机,冰箱,电烤箱,嵌入式蒸汽炉,换气扇,气流控制器,空气阻尼器,水流换向阀,热延时器,安全门口及隔音装置,风冷冰箱的风门控制器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等,主要由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成,该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供需量较大能够得到长期、稳定的供应。微动开关制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铜加工企业、电触点制造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等,公司与该等关键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为应对客户采购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短的特点,提高产品交货效率,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管理模式:①对于较为通用的KW3A、KW4A等产品,由于该等产品的产量较大、工序相对较少,故主要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同时由于普遍存在客户要求交货周期较短、订单数量较多的特点,公司采用按照订单生产并保留适当库存的管理模式;②对于WS系列产品、MS系列产品以及其他KW系列产品,由于其市场需求多样化、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故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的方式,公司针对客户的订单采用多批量、多批次的方式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动工具、智能低压电器等领域,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

(1)直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销模式是指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以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的要求,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对行业重点客户进行拓展与维护。公司在前期对客户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后,向目标客户送交产品样品,通过样品测试验证后获取订单。随着合作深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信任度,逐步增加订单数量,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借助经销客户的渠道资源、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与经销客户的交易均采用买断销售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由其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经销客户根据其预测需求或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对客户订单价格、交期、产品规格等进行审核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以买断的形式将货物销售给非直销客户。同时,公司还在品牌宣传建设、产品技术服务等领域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实现共赢。

4、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如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防尘等适应各种特殊环境的微动开关,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企业生产能力,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响应能力,从而实现良好的收益。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行业供求及竞争状况、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家政策方面,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行业之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细分产业,企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影响;在行业方面,行业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行业内竞争的加剧,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产品质量。

(四)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对于家电和汽车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升级,如家电"国补""以旧换新"等政策,大大激发了家电市场的消费潜力。

家电行业:以旧换新政策为核心,推动绿色消费与产业升级

(1)以旧换新补贴加码:补贴品类增加:将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等4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继续支持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等8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3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2)产业链协同升级:2025年,政府继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家电产业链协同升级,旨在打造一流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汽车行业:新能源与智能化双轮驱动,加速产业转型

(1)以旧换新与购置税减免:2025年,政府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1.5万元;

2、存量客户的业务增长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消费者逐步重视家电产品的高质量、智能化、健康化等特征,促进了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家电市场发展由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变,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的新发展潮流将带动对微动开关的新需求。

3、增量客户的业务拓展

凭借着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在保持现有行业体量的同时,积极向汽车、电动工具、智能低压电器、逆变器、充电枪等其他应用领域发展,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938,949,523.30	931,796,956.70	0.77%	908,370,46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4,500,327.34	856,820,209.37	-0.27%	853,719,368.3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42,930,623.88	317,666,990.89	7.95%	259,811,50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42,806.97	45,849,228.98	-11.79%	39,061,73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49,483.89	42,270,736.65	-13.77%	38,647,54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86,695.07	33,248,381.55	36.21%	44,534,76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0.5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0.5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5.38%	-0.63%	4.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918,126.21	85,157,038.09	86,944,884.87	100,910,5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74,208.29	10,514,390.71	8,037,294.67	10,816,9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9,541.05	9,422,483.83	7,430,222.51	9,417,2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6,776.65	-5,781,206.22	19,696,635.83	7,534,488.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仇文奎	境内自然人	15.64%	18,792,754.00	14,094,565.00	不适用	0.00
管献尧	境内自然人	15.23%	18,302,755.00	13,727,066.00	不适用	0.00
赵一中	境内自然人	9.14%	10,982,861.00	8,237,146.00	不适用	0.00
张立	境内自然人	7.61%	9,151,377.00	6,863,532.00	不适用	0.00
张井	境内自然人	7.61%	9,151,376.00	0.00	不适用	0.00
臧式忠	境内自然人	6.79%	8,142,217.00	6,106,663.00	不适用	0.00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仇且且	境内自然人	1.53%	1,833,684.00	0.00	不适用	0.00
鲍小云	境内自然人	1.53%	1,833,684.00	0.00	不适用	0.00
朱炳宇	境内自然人	1.52%	1,830,476.00	0.00	不适用	0.00
钱泽礼	境内自然人	1.52%	1,830,4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仇文奎系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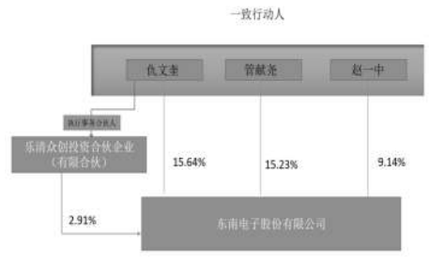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5,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42,92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后总股本为120,176,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5-032)。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1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南昌")提供不超过4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铂瑞南昌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支行")申请借款,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29,062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铂瑞南昌的担保余额为34,0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938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雄溪路1022号

成立日期:2017-03-21

法定代表人:钱剑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5T95NXW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废旧物资回收;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94.89	58,633.03
负债总额	51,575.77	51,694.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19.12	6,938.32
项目	2025年1一12月	2026年1一3月
营业收入	9,268.37	2,077.67
利润总额	-3,130.39	-781.12
净利润	-2,348.53	-585.8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4、主债务人:铂瑞能源(南昌)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主债权本金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铂瑞南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铂瑞南昌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4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77,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9,240.2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17%。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310万美元	34.39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2.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08%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31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邓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898.36
	负债总额	2,708.28	2,898.82
	资产净额	-0.47	-0.46
	营业收入	0.01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1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1,3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2.06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5年4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疆天业A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控股股东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16日至 2026年4月15日,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28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累计增持金额15,999.85 万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199.9981%,占增持计划上限的99.99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4月16日收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93,900,43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0.6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761,026	1.51%	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0,280,28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999.8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7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49,941,73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3.91%

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天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9,661,456股,持股比例42.15%。截至2026年4月15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7,796,095股。上述变动后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和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07,796,095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天业集团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增持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

公司以现行总股本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50,566,438.59元(含税),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8,387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已由1,298,394,217股变更为1,298,175,830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含税)。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98,175,8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5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09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	08*****149	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咨询联系人:李瑛

咨询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电话:0757-8303124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